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京规自发〔2019〕304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2019年度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2019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政府批准，
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 2019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7月25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印发

北京市 2019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国土资发〔2010〕117号),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落实 2019 年度市委、市政府重大工作部署要求,重点围绕实施总体规划,疏解非首都功能,办好冬奥、冬残奥会三件大事,持续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进一步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有效保障首都经济社会稳步发展的合理需求,积极推动“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实现首都减量发展、创新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计划。

一、计划指标

1. 总量。

2019 年全市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 3760 公顷,其中,国有建设用地供应 3560 公顷,集体土地租赁住房用地供应 200 公顷。为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减量目标,2019 年度全市城乡建设用地减量任务拟安排完成 30 平方公里以上,力争使全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885 平方公里以内,推动全市城乡建设用地减量目标的实现。鼓励和引导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其规模比例不低于 55%。

2. 用地结构。

国有建设用地中,安排交通运输用地 160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0 公顷,特殊用地 20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

地 690 公顷（含研发用地 220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120 公顷，国有住宅用地 950 公顷（含商品住宅用地 600 公顷，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350 公顷），商服用地 150 公顷。此外，保障集体土地租赁住房用地 200 公顷。

北京市 2019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用途结构表

单位：公顷

总计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商服用地	国有住宅用地							集体土地租赁住房用地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规模			
				研发用地	合计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公租房用地	棚户区改造用地	定向安置房用地	中央军队用地	年度入库任务	供应下限						
													共有产权用地						
3760	1600	30	20	690	220	120	150	950	350	80	52	68	70	600	600	300	60	200	3336
100%	42.5%	0.8%	0.5%	18.4%	3.2%	4.0%	25.3%	9.3%				16.0%			5.3%	-			

3. 空间布局。

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统筹区域发展，坚持城市战略定位，着力推动“四个中心”建设，推动构建“一核一主一副、两轴多点一区”的城市空间结构。

核心区重点补充城市基本服务功能，改善人居环境；中心城区重点保障公共服务设施与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中心城区（含核心区）的土地供应规模约占全市土地供应总量的 23%。

城市副中心重点保障市级党政机关和市属行政事业单位的承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公共服务生活圈，土地供应规模约占全市土地供应总量的 8%。

“多点”地区重点承接发展与首都定位相适应的文化、科技、

国际交往等功能，土地供应规模约占全市土地供应总量的 33%。推动人口、产业、居住、服务均衡发展，加大住宅用地供应，土地供应规模占全部住宅用地的 51%。

“一区”重点以生态保育建设、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提升为主，土地供应规模约占全市土地供应总量的 36%。

二、土地供应导向

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结合总规及分区规划要求，统筹推动疏功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工作，把握好土地供应节奏，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和集约高效利用，构建北京新的城市发展格局。

强化政府保障，激发市场活力，分类调控和引导各类用地的供应。围绕政府职责，重点提升城市的服务保障能力，保障落实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特交水等用地，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引导落实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和研发用地等，综合推动全市各类土地供应的有序落实。

1. 推进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保障住房用地需求。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坚持租购并举，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的要求，全力推进全市住宅用地供应。按照总规要求，选择合适地块适时推出，并将新城作为供应重点地区，强化“多点”地区的承接功能，所选地块尽量安

排在城市轨道沿线及各类园区周边，满足出行便利，实现职住平衡。

2. 推动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保障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建设，突出承接中心城区适宜功能并服务保障首都功能的实施落实。

3. 加快“三城一区”建设。引导“高精尖”产业入园入区，推行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各产业园区高端化、特色化、差别化发展，积极盘活闲置低效用地，促进职住平衡与产城融合。

4. 积极推动重点区域建设。做好冬奥会、世园会保障服务工作，高质量推进配套工程建设，确保按时投入使用；加强配套设施建设，补足城市短板，支持城市南部地区加快发展。

5. 推动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和集约高效利用。坚持土地供应与减量任务相结合，优化调整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结构，科学配置资源要素，实现各区年度城乡建设用地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的减量目标。

三、任务分工及实施保障

1. 落实供地主体责任。

基于“减量提升、提质增效、结构优化、均衡发展”的原则，2019年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标继续实行分类管理。中央、军队单位用地和全市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不含研发用地）、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特殊用地等指标 2270 公顷，实行全市统筹安排；国有住宅用地、集体土地租赁住房用地、研发用地、商

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等指标 1490 公顷分解到各区并由各区组织实施。

全市住宅用地供应中，600 公顷商品住宅用地（含共有产权住房用地）入库任务指标和 200 公顷集体土地租赁住房用地指标，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牵头，督促指导各区落地并组织实施；在 2017、2018 年度全市提前安排的 80 公顷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的基础上，270 公顷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含中央、军队单位用地）指标，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根据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保障需求，督促指导各区组织实施。

2. 落实年度减量任务。

为使年度末力争将全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885 平方公里以内，将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减量任务分解到各区，以确保全市年度减量任务完成。

3. 强化市级调度，确保供应任务完成。

继续强化市级层面的调度机制，确保年度用地供应任务的完成。继续采取供地专班的形式，优先保障住宅用地供应，拓宽用地供应渠道，挖掘供地潜力，合理把握各类用地的供应节奏。

4. 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审批手续办理工作。

项目单位加快推进“一会三函”等重点项目审批手续的申报工作，牵头部门负起牵头抓总作用，相关委办局积极协助推进“一会三函”项目手续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加快完善项目用地供应前期手续。

5. 加快推进高精尖产业用地的实施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用地政策的意见（试行）》（京政发〔2017〕39号）。尽快建立准入退出监管机制，严把产业准入关，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产业项目供地审核，提高项目落地效率，实施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

6. 强化督查考核机制。

进一步强化计划的指导性和实施的有效性，明确绩效考核内容。对于住宅用地、减量规模等指标强化监管，其完成情况继续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各区商品住宅用地供应完成情况，以分解任务中本区年度商品住宅用地入库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考核指标。

7. 指标调整安排。

在供应总量和结构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各区人民政府可对列入年度计划项目进行适当调整。由区政府提出调整需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结合全年计划执行情况统筹安排。

本计划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北京市2019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部分指标分解表

北京市 2019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部分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区	年度城乡 建设用地 减量任务	总计	研发用地	工矿仓储 用地	商服用地	国有住宅用地											集体土地 租赁住房 用地	
						小计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房	年度入库 任务	供地下限	集体土地 租赁住房 用地			
							公租房	棚户区改 造	棚户区改 造	定向安置 房	年度入库 任务							
																公租房		棚户区改 造
东城区	-	3	-	-	3	-	-	-	-	-	-	-	-	-	-	-	-	-
西城区	-	4	-	-	-	4	-	4	-	-	-	-	-	-	-	-	-	-
朝阳区	689	113	6	-	20	62	8	1	3	50	50	29	12	25	12	12	12	25
海淀区	122	150	60	-	15	55	-	20	-	35	35	15	10	20	10	10	10	20
丰台区	261	96	-	-	10	71	4	-	9	58	58	29	10	15	10	10	10	15
石景山区	26	62	3	-	25	34	-	5	-	29	29	15	3	-	3	3	3	-
通州区	419	135	-	-	30	80	28	-	2	50	50	27	15	25	15	15	15	25
房山区	336	132	19	6	10	72	19	4	7	42	42	22	2	25	2	2	2	25
顺义区	205	156	20	11	5	100	7	-	13	80	80	33	-	20	-	-	-	20
昌平区	163	79	5	-	1	48	6	-	2	40	40	17	8	25	8	8	8	25
大兴区	715	149	3	22	-	99	8	19	11	80	80	40	-	25	-	-	-	25
门头沟区	28	39	-	-	5	34	-	9	3	25	25	13	-	-	-	-	-	-
怀柔区	56	142	93	-	1	43	-	3	3	40	40	21	-	5	-	-	-	5
平谷区	25	36	-	-	-	31	-	2	-	29	29	19	-	5	-	-	-	5
密云区	105	54	11	4	10	24	-	12	2	12	12	5	-	5	-	-	-	5
延庆区	186	55	-	22	5	23	-	13	13	10	10	5	-	5	-	-	-	5
北京经济开发区	-	85	-	55	10	20	-	-	-	20	20	10	-	-	-	-	-	-
总计	3336	1490	220	120	150	800	80	200	52	68	600	300	60	200	60	60	60	200